

合同编号:

三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合同（A包）

（项目编号 HNXT2023002001（A包））

甲方：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30日

签订地点：三亚



三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合同（A包）

（项目编号 HNXT2023002001（A包））

甲方：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注册证名称	厂商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交货期
1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64 排 CT）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NeuViz 128	1/台	7996500	7996500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2	磁共振成像系统（1.5T MRI）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NeuMR Aries	1/台	8996000	8996000	
3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DR）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DRX-Compass A 配置二	1/台	2596500	2596500	
4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	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DRX-Rise 配置 7	1/台	1896000	1896000	
5	多功能数字化胃肠造影 X 光机（胃肠 DR）	医用诊断 X 射线设备	北京岛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FLEXAVISI ON PLUS	1/台	2595000	2595000	
总金额（大写）：贰仟肆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24080000.00 元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②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交货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需要安装的,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货物送达且安装完毕达到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零捌万元整
小写: ¥ 24,080,000.00 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1)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及合同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发票进行核对,并在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产品到货完成安装,经调试并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给乙方。同时乙方通过有关金融机构开具合同总价5%作为履约保函给甲方,在质保验收日期满1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开具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将退还合同总价5%给乙方(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材料及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

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无明确答复的，自 10 日期限届满后，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违约金；全部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拒付部分货款的 2%。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甲方有权从剩余货款中提前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如剩余货款不足以支付的，应由乙方另行承担。甲方的任何付款行为并不代表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争议产生的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各执贰份，市财

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章)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546号

邮编：572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西支行

账号：2201029009026400332

电话：88361673

传真：88361000

授权代表签字：

陆武卫

签订时间：2023年5月30日

乙方：中投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和平大道20号鹏辉国际大厦21D

邮编：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

府支行

账号：4605 0100 2236 0000 1370

电话：66266687

授权代表签字：

李乐

签订时间：2023年5月30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3]0306号

中仪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三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XT2023002001)三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A包(标包编号:HNXT2023002001-1)，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于2023年05月22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仟肆佰零捌万元整(¥ 24080000.00)，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25日